

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（赵曙明）

本人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/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本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系美国加州克莱蒙特研究生大学管理学博士，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、南京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、南京大学行知书院院长、博士生导师。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（IACMR）第三任会长、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副会长，江苏省人力资源管理学会终身名誉会长，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，2021 年 6 月 4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；本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履职期间保持了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，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对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投出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

或弃权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（三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现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参加5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。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自任职以来，本人积极倾听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审慎地站在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立场对议案进行表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情况

本人积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本人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障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，程开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代慧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；聘任金张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选举于芝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增补李炜先生、朱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人认为，上述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流程合法合规，相关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

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的议案》。经审查相关会议资料及汇报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报告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）》等，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3 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、核心员工参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并相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在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同时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；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回避表决；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均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均发表同意见案的独立意见，认为以上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3 年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乾照光电与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乾照光电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分、子公司快速高效拓展业务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事项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8 月实施完毕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；2024 年，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 赵曙明

2024 年 3 月 28 日